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18〕48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 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高等职业院校：

按照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8〕17号）精神，省教育厅决定2018年继续开展辽宁省职业院校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院校

2015年8月31日前已设立、截至2017年7月已有毕业生

且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。其中，中职学校指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，包括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；高职院校包括职业（技术）学院、高等专科学校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本次评估主要围绕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〔2016〕2号）和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〔2016〕3号）中评估指标涉及的内容开展。

三、填报时间

请各校按要求于4月20日开始登陆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（<http://wj.cnsaes.org/admin>），进行数据信息填报，并在审核确认后于6月20日前完成网上提交。

四、评估组织

省教育厅负责本次评估工作的统筹部署、政策指导和监管督促。各市教育局负责本市中职学校评估的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，组织做好各中职学校数据信息采集填报。高职院校负责本校评估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及时部署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本次职业院校评估工作。

1. 组建工作小组。各市教育局和高职院校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，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评估工作小组，并指定相关联络员。请于4月18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回执（见附件1）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电子信箱：中职：1925282959@qq.com，高职：lnjzbj@126.com。

2. 采集数据信息。各职业院校要按时登陆评估数据采集系统，组织填报数据信息，及时审核数据，按时完成网上提交。

3. 完成评估报告。各高职院校应做好自评，并于9月20日前在本校门户网站发布自评报告。请高职院校于9月20日前将自评报告电子版报送电子信箱：lnjzbj@126.com，纸质版报送省教育厅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魏连宏，苏云海，联系电话：024-86896319
传真：024-86896980。

中职院校联系人：孙慧强，联系电话：13940199165，电子信箱：1925282959@qq.com，QQ群：558655130。

高职院校联系人：边境，联系电话：18940179339，电子信箱：lnjzbj@126.com，QQ群：74020627。

- 附件： 1. 联络员名单回执
2. 参评职业院校名单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

2018年4月4日印发
